

之方式調增住院護理之支付標準，各層級醫院達特定範圍之護病比給予住院護理費 9%—11%加成，護病比越低，加成率越高，鼓勵醫院重視護理人員工作品質。另考量偏遠地區之醫院護理人員招募不易，符合「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所訂偏鄉地區範圍之醫院，住院護理費加成 3.5%。

4. 護理人員於 99 年增加 1,184 人、100 年增加 1,709 人、101 年增加 1,069 人、102 年增加 2,243 人，103 年增加 1,317 人，累計新增 7,522 人，已具初步成效。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專校院校長近期連署反對大學校內兼任助理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0)

邱委員就大專校院校長近期連署反對大學校內兼任助理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兼顧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教育部及勞動部自民國 102 年起即積極與學校進行溝通說明；為避免學校、學生及各地勞工行政人員對於兼任助理與學校之間就是否存有僱傭關係產生歧見，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於本（104）年 6 月 17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期協助有關機關及大專校院釐清學習與勞動之分際。
- 二、再者，在「促進師生關係良性互動，確實保障學生應有權益」之原則下，為避免將學生身分直接套用勞僱關係可能造成的問題與衝擊，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將就平衡兼顧學生權益、安全的保障與校園倫理、學習環境維護，充分討論並籌妥必要配套法制與相關措施，以明確規範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之定位、權利義務。
- 三、為使各大專校院瞭解分流之內涵與實務作業，教育部與勞動部於本年 8 月及 9 月間，分別辦理北中南三區說明會，以協助學校執行分流及辦理勞動權益相關作業。學校與學生間如有爭議或不同意見，應加強與學生溝通，透過校內申訴或爭議平臺先行處理，如仍有爭議或界定困難者，則另提至教育部召集跨部會平臺協調處理。並給予各大專院校，調適緩衝期間，近期内，先以輔導優先裁罰。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1)

許委員就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登革熱疫情主要受到臺灣氣候高溫及豪雨不斷等因素影響，導致病媒蚊孳生源數